

盧委員針對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因「鐵路黃牛」猖獗導致臺鐵局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訂票系統可分為網路團體訂票系統及一般旅客網路訂票系統，近日「淨網專案」查獲利用程式訂票案件皆為訂購第 681、683 次復興號團體列車之陸客團車票，不影響一般旅客列車之訂票權益。

二、針對程式訂票臺鐵局票務系統防駭說明如下：

(一)臺鐵局為防範不法訂購票行為，已於 97 年 12 月起與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當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並自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加強團體票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成功阻擋程式攻擊計 137 萬 4 千餘次，爰 102 年 7 月起，類此疑似利用程式訂票等行為之件數已有顯著改善。

(二)臺鐵局系統承攬商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完成新防駭措施後，訂票系統於連續假日開放之訂票第一分鐘，訂票成功筆數增加，進線量及假性需求減少，整體訂票效能提升 13%。102 年 4 月 19 日臺鐵局系統逐步更新防駭程式後，實際團體上線訂票次數降至約 500 次/日以下，程式攻擊阻擋率達 99.94%。線上監控異常訂票資料移送鐵路警察局偵辦，102 年共計移送 138 件，103 年 4 月 15 日止已移送 7 件。

(三)近日「淨網專案」發現有疑似非法使用「小綠人翻修版程式」訂票，以造成網路塞車方式致使他人無法進入系統內訂票，疑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嫌，全案已移送司法偵辦中。由於坊間違法程式訂票之手法不時翻新，臺鐵局將不定期查察售票系統，持續增強防駭功能，予滾動式檢討改善，以維旅客訂票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風景遊樂區假日違規營業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8)

盧委員就風景遊樂區假日違規營業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業已明訂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申請程序，及未依規定申請營業之罰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部亦已

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加強查核風景遊樂區之收費停車場，如有發現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即行營業，應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有關國家風景區如遇重大節慶連續假期，常有遊客眾多、交通壅塞、停車場不敷使用情形，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訂有交通疏運計畫：

(一)減少交通流量：增開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觀光景點接駁專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自用車流量。

(二)實施交通疏導：對經常交通壅塞路段，規劃替代道路，商請交通警察及義警協助指揮交通，疏導車流。

(三)增闢臨時停車場：商借河川、校園等空地，於連續假日期間作為臨時停車場。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6)

羅委員針對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高速公路的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的資金，在國道基金「取之於路、用之於路」財務運作下，得以完成國道路網之興建，提供便捷、高容量與經濟的公路運輸服務。另國道自始即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通行費收入，以支應包括：國道路網新建工程、交流道增設改建及道路維護費用，以及償還目前國道基金超過 2,000 億元債務之本息支出，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確保國道服務水準。

二、國道三號甲線（台北聯絡線）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內容之一，其各項設施均與主線相連，又為臺北市往返第二高速公路之重要孔道，且其建造及養護經費均由國道基金所支付，故該聯絡道經本部審慎考量編為國道三甲公路。惟計次收費階段，因國道三號甲線整體長度未達每 30 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之原則，故計次收費階段並未設站收費。

三、當高速公路實施計程收費後，透過電子收費已能解決技術性及公平性之問題。因此，有關國道基金建設及養護之國道，均應納入計程收費，國道三號甲線亦依循前述原則納入收費。惟本部高公局為考量短途用路人之使用需求，目前計程費率方案以搭配每日每車優惠 20 公里措施，就用路人每日來回行駛 1 趟國道三號甲線而言，仍無需支付通行費，相對已大幅減少其影響。另高公局預定實施計程收費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橫向國道等），以維持國道永續營運。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9 號)